

香港劍道協會
第二十四屆周年大會
2018 至 2020 年度會長及評議會委員
選舉綱要

(一) 選舉綱要

此〈選舉綱要〉於 2018 年 6 月 19 日經香港劍道協會執行委員會議決通過執行，使選舉進行時有所依據。

(二) 選舉委員會

香港劍道協會於 2018 年 5 月 8 日第 143 次執行委員會會議，按照香港劍道協會會章第 32(c)條之規定，議決通過成立選舉委員會，成員由執委會委員，評議會委員及香港劍道協會普通會員組成，主要負責統籌、監察及執行於 2018 年 8 月 12 日(星期日)舉行之第二十四屆周年大會選舉工作，以確保整個選舉以公平、公開及公正進行。

選舉委員會委員如下：

主席：黎卓先
委員：梁瓊獻
鄧兆偉

(三) 候選人資格

A: 會長候選人

1. 必須符合本會會章第 30A 條規定之基本資格及提名表格內所規定之條件。
2. 根據會章第 31(a)條，候選人必須出席於 2018 年 8 月 12 日(星期日)舉行之第二十四屆周年大會，及由選舉委員會安排的預選會，並回答會員的詢問。
3. 候選人必須履行會章第 32 條的所有條款。
4. 候選人(包括現屆會長)均需按參選程序(四)1.要求，遞交提名表格。

B: 評議會委員候選人

1. 必須符合本會會章第 42(iii)條規定之基本資格及提名表格內所規定之條件。
2. 根據會章第 42(iii)條，候選人必須出席於 2018 年 8 月 12 日(星期日)舉行之第二十四屆周年大會，及由選舉委員會安排的預選會，並回答會員的詢問。
3. 候選人必須履行會章第 43 條的所有條款。

(四) 參選程序

1. 候選人必須填妥及簽署由執行委員會提供之提名表格，再由兩名和議人聯署，而和議人必須為本會普通會員(Ordinary member)。
2. 提名表格必須在會員周年大會指定開會日期前至少七天，即 2018 年 8 月 3 日下午五時前送交 (不論以郵寄或親遞方式)香港劍道協會秘書處。在截止日期過後，若某職位仍未有會員參選時，選舉委員會可在周年大會上接納該懸空職位即席提名。獲即席提名的會員，仍需要符合本選舉綱要第(三)項的候選人資格要求。

(五) 授權書之使用

1. 未能出席周年大會的普通會員，如欲授權予他人代其出席投票，必須使用本會執行委員會制定之授權書填寫，並由其本人簽署，授權任何人仕(會章第 24 條)代表出席投票。
2. 該授權書需按會章第 25 條規定，遞交香港劍道協會秘書處登記，經選舉委員會核實，方屬有效。
3. 授權書必須為正本，內容不得塗改，否則該授權書將作廢。
4. 若簽發授權之會員在投票時出席，其所簽發之授權書則自動失效。

(六) 爭議

選舉將順次序依據本「選舉綱要」、香港劍道協會會章及香港「公司條例」為依歸。在選舉過程中，如遇上任何選舉爭議，選舉委員會有絕對權力作最後決定，所有候選人必須接受該等決定，不得異議。

第二十四屆周年大會
選舉委員會
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